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9年5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说明

##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专题讨论：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和打击源于任何类别不容忍或歧视动机的犯罪方面承担的责任。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9.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 说明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应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常会和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准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不断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还决定委员会主席应在任何适宜的情况下请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代表或观察员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了第二十八届会议，唯一目的是选举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委员会选出了主席、第二副主席和第三副主席。第一副主席一职的提名未定，直到 2019 年 1 月 8 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为该职位提名了巴西的 Jose Antonio Marcondes De Carvalho。报告员一职仍然空缺。预计委员会将在审议本临时议程的项目 1 时选举第一副主席和报告员。

下文列出根据主席团成员按区域分配予以轮换的做法选出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其所属各区域组。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东欧国家	Alena Kupchyna（白俄罗斯）
第一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Jose Antonio Marcondes De Carvalho （巴西）（提名）
第二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	Gabriela Sellner（奥地利）
第三副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	Kazem Gharib Abad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报告员	非洲国家（组）	待选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以协助委员会主席的工作并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244 号决定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议程通过之后，委员会不妨为第二十八届会议制订一个时间表并商定工作安排。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附件。

2018 年 12 月，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商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届会第一天的前一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5 月 17 日将举行会前协商。

应尽早提交决议草案，以便在会前磋商期间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根据委员会第 21/1 号和第 22/2 号决定，提交决议草案的固定截止时间原则上为届会开幕前一个月。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商定，提交决议草案供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的固定截止时间是 201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正午（201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是联合国法定假日）。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将组织举行一期讲习班。与前几年一样，讲习班将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天下午举行，在全体委员会开始审议提案草案之前。讲习班主席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讲习班的主题将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突出主题有关。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将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同期举行。

##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E/CN.15/2019/1）

## 3. 一般性辩论

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在议程中列入一次一般性辩论。

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将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开放报名，2019 年 5 月 16 日截止。为最终确定发言者名单，只区分内阁级别部长和其他发言者。这两组发言者名单将按报名先后顺序编排。

关于发言时长，应适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遵循的做法，即以本国名义发言的代表发言时间最长为 5 分钟（相当于 500 字左右的发言），各区域组主席发言时间为 7 分钟。

大会在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第73/183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考虑在2019年的自愿国别评估中列入有关信息，说明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包括在一般性辩论时，向委员会提供2019年自愿国别评估所含的相关信息，以及2016、2017和2018年自愿国别评估所含的相关信息。

####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为审议项目4，委员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E/CN.7/2019/2-E/CN.15/2019/2），其中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8年期间主要在以下领域开展的活动：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预防恐怖主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趋势分析及科学和法医学支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2017/236号决定中，决定将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至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于2021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阶段。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载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18/3号决议。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情况的说明（E/CN.7/2019/3-E/CN.15/2019/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2018-2019两年期预算”的第27/7号决议。在这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2018-2019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8/14-E/CN.15/2018/16）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20年年度方案执行计划拟议草案（E/CN.7/2018/CRP.11-E/CN.15/2018/CRP.8）。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还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的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情况的报告（E/CN.7/2018/15-E/CN.15/2018/17）。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不妨继续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委员会第24/3、25/4和26/5号决议为确保从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征聘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并实现男女比例50/50的目标而作的努力。

##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9/2–E/CN.15/2019/2](#)）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9/3–E/CN.15/2019/3](#)）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绩效说明草案（[E/CN.7/2019/11–E/CN.15/2019/13](#)）

### 5. 专题讨论：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和打击源于任何类别不容忍或歧视动机的犯罪方面承担的责任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41 号决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突出主题是“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和打击源于任何类别不容忍或歧视动机的犯罪方面承担的责任”。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核可了主席的建议，即保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41 号决定所载的总主题，不设分主题。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E/CN.15/2019/6](#)）。

##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E/CN.15/2019/6](#)）

###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大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3/186](#) 号决议中，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并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已达到 189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在该决议中，大会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

在该决议中，大会欢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次公约缔约方会议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通过题为“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9/1](#) 号决议，并敦促缔约国落实和支持该机制。

大会第 [73/186](#) 号决议执行情况列入了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现象的报告（[E/CN.15/2019/4](#)）。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大会在第 73/186 号决议中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敦促《公约》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审议机制，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86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行为的决心。

在该决议中，大会敦促会员国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在相关国际组织支持下，酌情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包括根据国内立法设立指定的中央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且加强所有形式合作，以便能够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现有任务授权提供的配合下，依照《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第五章的规定，归还非法获取的资产。

此外，大会在第 73/190 号决议中还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防止获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并努力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包括按照第五章，迅速追回此类资产。又呼吁感兴趣的《公约》缔约国、区域组织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更密切和积极地协作，查明根据《公约》第五章以有效和协调办法追回资产方面值得称道的做法。此外，大会还请秘书长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的实施并履行其作为公约缔约会议秘书处的职能，并请秘书长确保为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

大会第 73/190 号和第 73/186 号决议执行情况列入了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现象的报告 (E/CN.15/2019/4)。

**(c)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大会在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73/211 号决议中吁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调用资源和专门知识等方式，毫不迟延地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在所有方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与该《战略》的第一、二、三、四、五、六次双年度审查相关的决议。

在该决议中，大会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相关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并促请所有国家酌情制定必要的国家立法以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支持和协助。

此外，大会还在第 73/186 号决议中再次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强化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回返和迁移现象、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及其资金来源，并且邀请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大会第 73/211 号和第 73/186 号决议执行情况将列入秘书长关于在执行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 (E/CN.15/2019/5)。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大会在第 73/189 号决议中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中心作用而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大会在第 73/146 号决议中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相关规定，开展其中所列的活动。

委员会在第 27/4 号决议中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包括在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框架内，继续开展活动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全球行动计划》。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还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相关的各个方面纳入在内，同时考虑如何协调今后的活动以及如何避免重复努力。另外，委员会还鼓励会员国考虑或继续发展各国主管部门之间旨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团体或网络，考虑采取措施促进机构间合作，以打击和根除这种犯罪并为贩运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上述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将列入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现象的报告（[E/CN.15/2019/4](#)）。

委员会在第 27/5 号决议中大力鼓励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尽可能最大限度适用《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包括审议本国的立法、程序和其他做法，并在必要时借鉴《准则》加以修正，确保其足以用于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以期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在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由于未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用以执行委员会第 27/5 号决议，因此相关信息将列入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15/2019/2](#)）。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将在委员会（依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而作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后继机构）的指导下开展相关活动，包括为研究所的活动拟订原则、政策和指导方针，并通过委员会定期向经社理事会报告。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秘书长说明，其中转递董事会的报告（[E/CN.15/2019/8](#)）。

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2019/7](#)）。

##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9/2-E/CN.15/2019/2](#)）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现象的报告（[E/CN.15/2019/4](#)）

秘书长关于在执行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E/CN.15/2019/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E/CN.15/2019/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E/CN.15/2019/8](#)）

##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决定，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现有标准和规范的常设项目，包括其实施和适用情况。

理事会在第 2003/30 号决议中决定，为了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而将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分为数类，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向就这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请求援助的会员国提供支助。

大会在第 [72/193](#)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确保广泛传播《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设计指导材料并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刑罚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从而按照《规则》制定或加强监禁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会员国之间交流与《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实际实施有关的信息和经验。

大会第 [73/186](#)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并出版的现有各种手册和能力建设材料。

委员会在第 [27/6](#)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与会员国协商，编制教材和实用指南，包括更新其《恢复性司法方案手册》，提供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机会，特别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提供此类机会，并提供和传播关于恢复性司法方案的信息，包括成功做法、潜在风险、技术挑战 and 可能的解决办法，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训。

大会在第 [73/185](#) 号决议中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相互合作，协调其活动，以促进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提供援助，以供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并进一步探讨该领域的联合项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其他联合国实体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和双边努力，并且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等途径，继续确保协调与一致。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2019/9](#)），供其审议。

##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报告（[E/CN.15/2019/9](#)）

###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对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指标的了解和认识可支持预防犯罪领域有效的政策制定、行动反应和影响力评估。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8](#) 号、第 [1990/18](#) 号、第 [1996/11](#) 号和第 [1997/27](#) 号决议规定定期开展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的国际数据收集活动及相关分析。

大会在第 [73/186](#)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深入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在该决议中，大会邀请会员国制定逐步采用《犯罪统计国际分类》的国家计划并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在该决议中，大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酌情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说明（[E/CN.15/2019/10](#)）。

##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9/2-E/CN.15/2019/2](#)）

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说明（[E/CN.15/2019/10](#)）

### 9.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多哈宣言》，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在该决议中，大会欣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确保为实施《多哈宣言》采取适当后续行动方面开展的工作。

此外，在该决议中，大会还决定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会议。大会还决定在预防犯罪大

会的头两天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在该决议中，大会敦促各国政府酌情积极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并请其代表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供该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大会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

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工作拟订一项计划。大会还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履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能。此外，大会还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以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与实施情况。

在该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确保就第 73/184 号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将收到一份秘书长报告（E/CN.15/2019/11）供其审议。

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的说明（E/CN.15/2019/12）。

委员会还将收到一份秘书处说明，题为“从政策指示到具体成果：五年期战略行动路线图”。（E/CN.15/2019/CRP.3）。

##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2019/11）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的说明（E/CN.15/2019/12）

##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除其他外应当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的统一协调，促进这些委员会之间更为明确的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根据该决议，委员会一直在理事会年度框架共同主题方面酌情协助理事会的工作。

2015 年 9 月，大会通过了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在成果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设想，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包括对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进行专题审查。这些审查将借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审查结果。

大会在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中决定，2019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专题将是“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性和平等”，并决定，除了每年都要评估的目标 17 之外，2019 年深入评估的一组目标是目标 4、8、10、13 和 16。

在该决议中，大会鼓励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专门机构和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与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后续落实和审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问题的的工作保持一致。在此方面，大会注意到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正就各自工作方法和议程开展的审查工作，以确保在各自专长领域和任务范围内顾及《2030 年议程》的执行，同时避免重复。

大会在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第 73/183 号决议中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委员会提供见解，说明委员会如何能够有助于评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供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将在一份会议室文件（E/CN.15/2019/CRP.2）中向委员会提供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所提建议的信息，以及关于委员会如何协助审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目标 16 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见解。

大会在第 73/185 号决议中敦促会员国继续认识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的跨领域性质，建议妥善处理并进一步阐明这种联系和相互关系，同时重申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所作的承诺，特别是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相关的承诺。此外，大会还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继续在各自的工作方案中纳入法治议题，并应请求向各国提供援助，以协助其应对法治和发展面临的挑战，并加大努力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上，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E/CN.7/2018/CRP.15-E/CN.15/2018/CRP.9），其中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具体行动要点，这些要点出自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附件，该决议内容是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8 年届会的间隙，委员会与经社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举办了一次联合活动，主题是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委员会不妨利用第二十八届会议进一步考虑如何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行动做出最佳贡献并协助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以及如何进一步增进其工作与经社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

## 11.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其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12.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2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

## 13.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预计委员会将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最后一天即 2019 年 5 月 24 日通过该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1/257 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应努力缩短其年度报告篇幅，同时铭记这类报告需要包含委员会届会通过的或转交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对每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情况的简要概述，尤其要重点阐述所得出的政策性结果和结论。委员会在其第 21/1 号和第 22/2 号决定中重申了这一承诺。

## 附件

## 拟议工作安排

1. 拟议工作安排须经委员会批准。时间允许的话，某一议程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一结束即转至下一个项目或分项目。拟议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全体委员会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至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会议。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组织的关于专题讨论主题（“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和打击源于任何类别不容忍或歧视动机的犯罪方面承担的责任”）的讲习班将于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在全体委员会开始审议提案草案之前举行，由一名主席团成员主持。
3. 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上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举行会前非正式磋商。会前非正式磋商除其他外可专注于初步审查将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及其他事项。
4. 按照既定惯例，委员会将先在全体委员会内审议决议草案，然后提交全体会议。请打算提交决议草案供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的国家尽早提交，不能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为便利委员会开展工作，建议以电子形式向秘书处提交决议草案。
5.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分配的 5 分钟发言时间。

## 会前非正式磋商，2019 年 5 月 17 日

日期和时间	
5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非正式磋商
下午 3 时至 6 时	非正式磋商

##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第二十八届会议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5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会议开幕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项目 3. 一般性辩论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3. 一般性辩论 (续)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组织的关于专题讨论主题的讲习班
<b>5 月 21 日, 星期二</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5. 专题讨论: 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和打击源于任何类别不容忍或歧视动机的犯罪方面承担的责任	审议决议草案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5. 专题讨论 (续)	审议决议草案 (续)
<b>5 月 22 日, 星期三</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d)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6. 统一并协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c)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e) 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审议决议草案 (续)
<b>5 月 23 日, 星期四</b>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项目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9.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审议决议草案 (续)
<b>5 月 24 日, 星期五</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项目 11.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12. 其他事项  项目 13.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